**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“八统一”梳理表(个人、法人)**
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经办依据 | 原经办所需材料 | |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| | | 办理时限 | | 是否实现跑零次 |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  （单位） | 进一步精简、  规范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明细 | 材料来源 | 材料明细 | 材料来源 | 办理方式及材料 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| 优化前 | 优化后 |
| 7.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（许可-00295-000） | 7.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（采砂活动许可）（许可-00295-003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；  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。 | 1.按规定填写的《河道采砂申请登记表》原件一份；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1.按规定填写的《河道采砂申请登记表》原件；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**网上办理：**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，经办机构审核反馈。  **现场办理、邮寄申请：**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，经办机构录入系统。 | 9个  工作日 | 9个  工作日 | 否 | 河道总站钱管局 |  |
| 2. 申请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2. 申请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 | ***经办机构自行获取*** | **外部共享**：由工商、公安部门提供共享。 |
| 3.采砂依据文件（河道采砂权招拍挂出让文件、河道采砂权出让成交确认书）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3.采砂依据文件（河道采砂权招拍挂出让文件、河道采砂权出让成交确认书） | ***经办机构自行获取*** | 由经办机构向招拍挂社会机构收取 |
| 4.标明经纬度坐标或者岸线距离的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原件一份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4.标明经纬度坐标或者岸线距离的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原件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**网上办理：**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，经办机构审核反馈。  **现场办理、邮寄申请：**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，经办机构录入系统。 |
| 5.采砂申请人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的，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原件一份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5.采砂申请人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的，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原件 | 申报单位或  申请人提交 | **网上办理：**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，经办机构审核反馈。  **现场办理、邮寄申请：**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，经办机构录入系统。 |

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（采砂活动许可）经办流程图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（采砂活动许可）办事流程图

 